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周家嘴路（内江路-军工路）中运量配套道路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家嘴路（内江路-军工路）中运量配套道路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国誉市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042.1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8.379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07.13

注：中标/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。

